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

地址：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

承辦人：蔡玉嬌

電話：02-23110574分機112

傳真：02-23117550

電子信箱：joyce@linux.art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藝演字第1130003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113121300005_11303P000702_1130003894_113D2000806-01.jpg,
113121300005_11303P000702_1130003894_113D2000807-01.odt,
113121300005_11303P000702_1130003894_113D2000808-01.odt)

主旨：檢送本館「114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徵選計畫書暨
相關書表各1份，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或科系踴躍參
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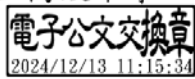
- 一、為鼓勵並持續提供全國表演藝術學校優等以上團隊至全臺各地、離島及國外等展演機會，豐富學習歷程；鼓勵學生透過展演，彼此觀摩學習，充實美感體驗並透過專業藝術教育課程分享，提升學生學習視野，特辦理114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徵選。
- 二、本計畫收件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3月31日下午5時止，遴審結果將於114年4月底公告於本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網站。
- 三、本計畫獲選之學校全臺每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赴離島之案件每案補助12萬元，參與國外演出每案補助30萬元。
- 四、報名請逕至本館「藝拍即合」網站（<https://1872.arte.gov.tw>）。

收文文號：1130015394

gov.tw/ArtApplication/application_list_index.aspx)，點選【找補助】，我要找補助清單頁面→點選【補助案標題】或點選【直接申請】，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請先下載附件填寫）→填寫申請表，填寫完畢點選【送出】，即完成該案件申請。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



裝

訂

線

114年

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

2025 Top Student Art Groups

展現自我，飛舞青春



申請
時間

即日起 ▶ 3.31

類型
區域

國外、全臺及離島

申請
資格

1. 111-113學年度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及110-112學年度獲「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團體組優等以上之學校團隊。
2. 全國高中職（含）以上表演藝術相關學校科系所。



(02)2311-0574 分機112蔡小姐



Scan 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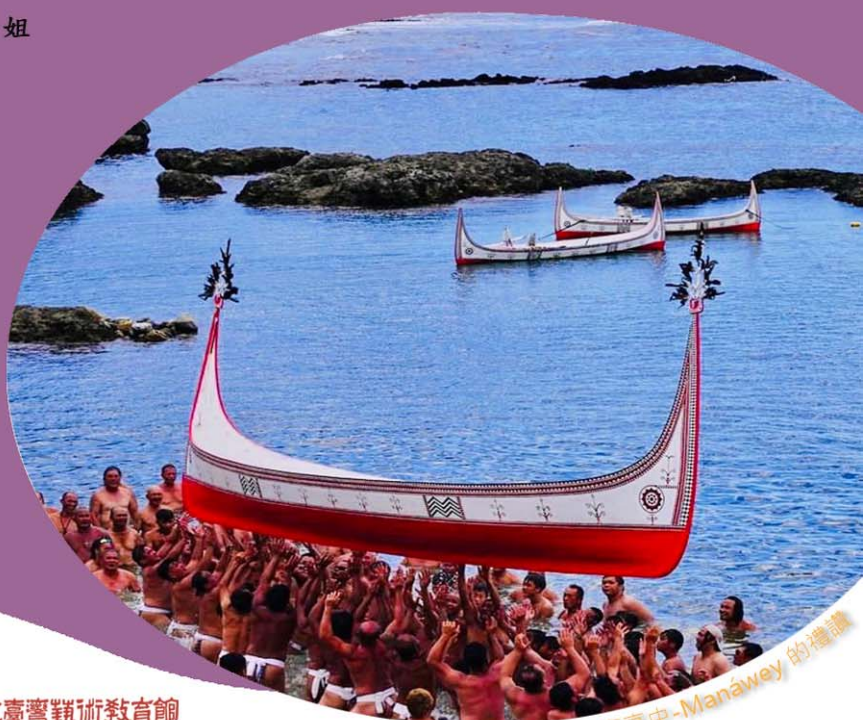


https://1872.arte.gov.tw/application_list_index.aspx

指導單位  教育部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National Taiwan Arts Education Center

113年國立臺東高中-Manawey 的禮讚



計畫申請表 (114 年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

申請單位	(學校全名)	
活動名稱		
聯絡人 (學校行政)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申請資格 ※請擇一參選 資格勾選，全 國賽部分請填 寫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 ____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組 ____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團體組 ____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團體組 ____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全國高中職(含)以上表演藝術相關學校科系所	
演出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鄉土歌謠	
演出時間及 地點	1. ①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上(下)午 ____ 時 ____ 分或晚上 ____ 時 ____ 分 ②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上(下)午 ____ 時 ____ 分或晚上 ____ 時 ____ 分 2. 展演人數：① ____ 位、展演人數：② ____ 位 3. 演出地點：① ____ 、演出地點：② ____ (不同場次請分列)	
類型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 1-全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 2-離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 3-國外：_____	
活動內容規 劃或流程	(例如：演出曲目/舞碼/劇目/美學講座、時間、場次及地點)	

<p>演後示範教學或導聆或解說等與觀眾互動之活動規劃</p>	<p>活動推廣(活動訊息是以何種管道、方式、宣傳邀請觀眾到場欣賞，透過推廣擴大活動效益，其他具有創意性或特殊性有助於推廣活動之規劃，請敘明辦理方式)：</p>
	<p>導聆或解說(以淺顯易懂之內容與現場觀眾分享表演藝術相關知識，帶領觀眾認識表演藝術，請敘明辦理方式)：</p>
<p>預期效益</p>	<p>所提計畫預期辦理之成效敘明：</p>

承辦人：（簽章）

校長：（簽章）

計畫經費表經費編列明細表

(以下項目如無編列請刪除)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 務 費	鐘點費				1. 聘請專業人士從事或指導本演出所支給之鐘點費。 2. 每案至多以申請 12,000 元為上限。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要點及講座鐘點費支給。
	場地布置費				場地舞臺布置、布條、反射板租借、PVC 輸出、旗幟擋板等。
	外部場地租金				演出場地租用（僅限外部場地）及鋼琴調音等。
	燈光及音響租借費				表演所須租借燈光、音響等相關設備。
	保險費				演出人員、工作人員及攝影團隊意外保險、團體保險、二代健保，核實列支。 ※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攝錄影費				租借攝錄影器材費用、音樂會錄影、活動攝影、剪接。
	印刷費				海報、宣傳單、節目冊、邀請卡、大圖印製、學習手冊、票券印製、樂譜影印等。
	交通費				演出人員、工作人員及攝影團隊搭乘遊覽車、租車、船票或其他大眾交通工具等費用，檢據核實支應。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1. 參與國外演出之學校演出人員搭乘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交通工具所需費用，檢據核實支應。 2. 考量學生安全等因素，帶團師長以 2 人為原則。
運費				演出相關器材運送費用。	
材料費（含服化妝費）				用於服裝、道具、彩妝、演出服裝清潔費等相關材料。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學校或社團名稱）同意將①○○○○○○○○②○○○○○○○○
（活動名稱）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授權貴館無償利用，並於下列條件
範圍內，無償授權予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供其於非營利推廣活動使用：

（一）利用地域無限制。

（二）利用次數無限制。

（三）利用重製無限制。

（四）利用時間無限制。

（五）利用形式為實體（宣導品、本館刊物等）、網站或電子出版物、透過網
路公開傳輸及瀏覽等服務之行為。

上述等權利，作者亦得另自行重複行使，其餘之權利，並由作者自行保有。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授權單位名稱：

（單位用印）

授權人姓名：

（簽章）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